

评《民间俗信与科学文化》

乌丙安



《民间俗信与科学文化》这本书,一看题目就觉得新鲜,而且难度很大,如何认识许多人不敢贴近的这个问题,到公开直面这个问题,是需要很大的学术胆量的。中国民俗学自五四运动产生以来,《民间俗信与科学文化》这本书是第一本敢于将民间俗信与科学文化并列在一起的一本书。因而,这本书的编者和作者是第一个吃螃蟹的人,十分可贵。齐鲁文化博大精深,在东北的沃土上,没有一个地方没有齐鲁文化的底蕴。我对齐鲁文化就一往情深,觉得十分贴近。而山东又有一批执着于民俗学的人。因而在山东创出成果一点都不奇怪。这本书的诞生不是偶然的,它是山东民俗学向高处发展的必然产物。

说《民间俗信与科学文化》这本书好,关键点立意好。关于民间俗信,原来只有这种提法,是空的,现在至少分类的框架已经出来了。说不定过不多久,其他地方就会有类似的书籍出版。我特别喜欢《论俗信》一文,它对于俗信的发生、俗信的性质、俗信的特点、功能以及作用机理和传播机制、俗信研究的价值与意义都做了深入浅出的细部研究。再一点是视野有了新的转换,用踢足球的一个词来说,就是“角度刁”。刘德龙先生他们从一个很刁、很新的角度,恰如其分地切入了民间,切入了老百姓的生活,来解决民俗研究中急需解决的问题。难怪这本书刚刚出来,就引起了从教授、学者到政府官员、普通老百姓的普遍关注。有个词叫“雅俗共赏”,现在看来这个词还不足以表达这种局面。

民间俗信的研究有必要继续展开,理论上再丰富一些,我看可以在山东



教育出版社再出一本专著。《论俗信》是个引子,很不错。可以在这个基础上,以这本书为先导,将《全国俗信大辞典》编出来,家家将它作为居家宝典放在那里。我们可以举出许多正面、负面的例子,对于破除迷信,吸收俗信的合理性有好处。生活中有些俗信是带警戒性的,书中也提到了,这些地方都很好。从图书市场的卖点来看,应该不错,而且社会效益很好。我们是在探索曾经不敢探索的东西。而民间,总怕党政等方面给予谴责。比如我们议论到烧纸,烧钱化纸老在受批评。共产党的干部也为此常受批评,说某某领导干部去上坟烧纸了等等。烧纸不好,但是有没有其他的东西可以替代?烧纸这种仪式不是哪一个人创造的。现在有人提议用鲜花。我不知各位感觉如何,反正我若拿着鲜花到父亲坟上,我就觉得自己没尽孝,没做什么事就走了。而且烧纸一直要烧到先祖。西方只是给去世的近亲敬送鲜花。像这些俗信怎么可以叫迷信呢?在一般民众中,如果没有纸钱,人们对祖先的感情如何表达?有一次一家电视台就要不要上坟烧纸这个问题访问我,我说,谁能创造一种新形式能将全国的老百姓都征服了?用这种形式,我们就可以把心放下了。我说能不能发明另外一个世界用的卡,只烧一张就够了,里面存上一亿元钱,随用随取,但是又不知道那边有没有刷卡的机器。这种东西不是民俗学家能够创造出来的,而是顺其自然,民众自然选择、优选出来的。他是一种精神、心理上的寄托。我走了这么多国家,可以说只有我们国家,老是纠缠那些我们祖祖辈辈传下来的老百姓日常生活的一些东西是不是迷信,也只有我们能够花这么多力量如此纠缠。我就觉得好像不应该这样。我们不是已经认识到现在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吗?我们应当宣传无神论,但我们国家现在还不是无神论占有人们全部精神领地的时候。

我们所理解的俗信的范围与国际上的看法相比,仍然是画了个圈的,国际上的圈还大。我们觉得我们已经在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俗信了,尽量别把迷信弄进来。现在我们认为的俗信,或者有些人认为迷信的东西,它的科学性在哪里呢?比如说我们调查的一些少数民族,他们寨子后面的森林一棵草都没有动,因为他们信那里有他们的寨神。小兴安岭有片森林也原封未动,那里有鄂伦春人的森林神。因此进去谁也不敢乱砍乱伐,水土因此也能保持住。没有科学观念,只有这种观念,这里面含没含着合理的内涵?我们许多地方倒是什么也不顾忌了,但是水土也严重流失了。贵州花溪附近有一个布依族的聚居地,树木保持完好。其对面就是一个汉族寨。这个汉族寨曾是最富的乡,可现在连续滑坡。那里有个乡长,曾经得到三次奖。第一次是因为带领村民富起来,一问他怎么富起来的,他说伐木卖钱。第二次获奖

是山体滑坡时,他抢救了一户人家,第三次是因为山体滑坡,他救了一个老太太。要我说,这样的人应该受批评,而不是得奖。如果他没有“要想富,先砍树”的观念,不去伐树的话,山体滑坡也不会出现,别人也不会被他救起。而对面的布依寨就没有这种事情。从这一点来说,难道俗信就没有起科学作用吗?俗信的震慑作用使布依族爱护了这些森林。森林神不是什么白胡子老头,森林神就是森林本身。难道尊重森林本身也错了吗?所以俗信里面蕴含了许多具有指导生活最有威力的原理、准则。《民间俗信与科学文化》这本书的开创意义也在这里。

有人认为只有自然科学才是科学,社会科学就不是科学。《民间俗信与科学文化》这本书拿到搞自然科学的人那里,他们可能仍然会说这是借着俗信来宣传迷信。所以山东的民俗学家做这件事,就要冒些风险的。我对这本书是举双手赞成的。希望大家都能来支持这样的书。以此书为先导,大家都来再写一些。过去有五角丛书,现在又出现五元丛书。山东教育出版社可以出民间俗信丛书。比如以“下雨的媳妇命不长,刮风的媳妇不贤良”为题就可以出一本,里面谈合婚,合婚有没有合理性,还应指出真正的合理是脾气本性等等。我们民俗学开一个科普的先河。人人起来搞民俗科普,这才能提高人们的思想道德素质。光靠说明地球怎么转,贪污的还是贪污,犯罪的还是犯罪。

再说一个学术问题,《论俗信》中引用了我的一句话,说出自1999年版的《中国民俗学》。其实,俗信这个词,我是在1985年的《中国民俗学》中提出来的。这本书是我国最早的一本民俗学专著。1999年版的《中国民俗学》中,我增加了城市民俗和生态民俗两部分内容,研究领域比以前拓宽了,但是其他内容只字未改。所以这句话应该出自1985年版的《中国民俗学》第238—242页,为什么这么说呢?我查阅了五四以来所有的相关资料,关于俗信的概念,是这本书提出来的,我也是斗胆拿出来的,想说服社会上一些人不要都认为我们搞迷信。此书第一稿拿出后,寄给福建出版社,但是后来退回来,说《民间信仰》这一部分全部是迷信,不能要。后来上海准备出,但此时辽大出版社成立了,就准备在辽大出版。当时我想出版社说民间信仰都是迷信,那么我就要讲一讲到底是不是迷信,所以这才增加了俗信与迷信的区别,民间信仰与宗教的区别等等。我就是拿俗信来顶这顶帽子。因为事实上它就是祖祖辈辈传下来的东西。按照学术的观点,就不应该提出这是不是迷信。俗信是一种文化,无论如何愚昧,即使把儿子杀了来祭神,这也是一种文化的发展,是在处理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冥冥之中的“神灵”的关





系。为什么说这个呢?牵扯到我要对自己的“谬论”负责任。将来俗信打最多的官司,不是出版方面的官司,而是俗信本身的理论,我首先承担,而且乐此不疲。当然我那时还是狭窄了,没有像《民间俗信与科学文化》这本书,从俗信与科学、与文化的关系展开来分析。从文化本身、本质来看,不存在什么迷信。恩格斯认为宗教和民间信仰都具有人类本质的特征,他并不像咱们现在见着什么民俗事象就说是迷信。我们的祖先就是这样一代一代过来的,我们应该研究这种文化本身,而不应轻易使用迷信这个词汇乱扣帽子。从政治的观点来说,怎么说都无所谓。因为无神论很容易用迷信这个词将民间所有的东西一下子砸倒。但是这样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应该科学地探索它,而不能断章取义地运用马恩的话。我们常见文章中运用“宗教是人民的精神鸦片”这句话,但是前面还有三十句,这三十句是非常过硬的,但人们却不去看。所以我曾在《神秘的萨满世界》这本书的后记里,劝读者都去读一读它们。另外,不要将愤恨鸦片战争中国殖民者用鸦片毒害我们的情绪带到我们的学术研究中来。我们恨死了鸦片,但外国人不像我们有这样的切肤之痛,鸦片这个比喻是麻醉剂,而不是毒品,现在药品里还有。人胜不了天,人很难与天抗衡。只要有天灾人祸存在,人们的信仰就会存在。你可以平时宣称什么信仰也没有,但大水来的时候,你还是要喊“老天爷救命”的呀,这是一种本能。人是渺小的,所有的宗教也好,我们现在讨论的俗信也好,不都是因为人有生老病死,有天灾人祸而产生的吗?

这是我从《民间俗信与科学文化》这本书引发的一些感慨。总之,这是一本好书。当全国出来类似的书籍,在应用方面,在普及民俗科学知识方面,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的时候,再回来看这本书,它可是先导性的书。它的可贵之处也就在这里。

(乌丙安:中国民俗学会副理事长、辽宁大学教授。本文根据作者在《民间俗信与科学文化》一书首发式上的发言整理,并经本人修订。)